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发

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毛方)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四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毛里塔尼亚基法、赛利巴比两个医院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毛里塔尼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所需药品、器械等均由毛方供应。其不足部分,中国政府可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要求,每年向中国医疗队所在医院提供一定数量的药品、器械。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毛和回国所需旅费以及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生活费(伙食费、另用费等),由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必要的家具、卧具、贮藏食品的冷藏设备)、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由毛方负担。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期间,毛方免除他们应缴

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毛方规定的假日，医疗队员在毛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时间和地点由中国医疗队具体安排，毛方提供方便。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毛方的法律和毛里塔尼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毛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九日在努瓦克肖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驻 毛 里 塔 尼 亚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毛 里 塔 尼 亚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卫 生 · 社 会 事 务 部 长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赵 源
(签字)

迪亚加纳·尤素夫
(签字)